

農飢已飢、農溺已溺

農民靠天吃飯，每年至少 10 次天然災害造成農業損失，損失金額近五年（87 年～91 年）有 4 次超過百億元，占農業全年生產總值 4%，惟核定補助金額不超過 10 億元，僅約一成。

溫室效應使地球暖化現象持續，造成氣候異常，加以台灣地理環境特殊，年年都會發生農業災害，種類多如：颱風、豪雨、地震、寒害、冰雹、焚風、霜害、停電、乾旱、病蟲害、土壤流失等 10 種以上，無不造成農業生產之損失。

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年報資料顯示，近五年總計發生 58 次農業災害，造成農業損失高達 588 億元；其中以「颱風」22 次（90 年 6 次、87 年 5 次、89 年 4 次）占 37.9% 最多，由碧利斯、象神、桃芝及納莉等颱風所造成的農業損失合計 358 億元，災情最為嚴重；另「豪雨」累計有 16 次居發生率第二；「地震」如集集大地震等所造成的農業損失為 98 億元，災情嚴重度僅次於颱風。近年來因乾旱導致農作物枯死及被迫休耕問題益為突顯，去（91）年「乾旱」所造成農作物受損金額已達全年農業災害 28.3%，全年累積降雨量僅 1,328 公釐為歷年次低紀錄（近十年平均年降雨量 2,058 公釐）。今年降雨量可能再創新低，8 月初台北縣坪林鄉九百餘公頃茶園乾枯面積近半，損失上億，農委會及縣府已伸援手救助。

天然災害影響農作物生產，無法避免，然污染、碳化及過度開發等對環境破壞亦是氣候變遷的主因，其間接影響不亞於自然災害的直接衝擊。每逢災害，除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農民現金救助或紓困貸款外，農民的心血付出更值關切。



